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30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邦领国际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邦宝益智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9: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邮政编码：515021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2018 年总业务收入：170,859.33 万元
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是否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三、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姓名姜纯友，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付丽君，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监管措施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五、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六、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系按照本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大华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大华所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前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取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大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大华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9,887,599.34 元。经董事会决议，综合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1,377.5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887,599.34 元。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玩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受人口、消费结构影响较大，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通常各国主要的节假日前后是销售旺季。玩具销售受各种节假日的影响较大。在我国，主要的节假日如“五一”小长假、“六一”儿童节、暑假、国庆节、寒假、春节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暑假、寒假、复活节、圣诞节、元旦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
2020 年年初，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的爆发，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停工停产、居家隔离、延长假期等防控措施，大幅降低消费需求，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整体客流明显下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明显好转，但是国外形势依旧不容乐观。疫情期间，公司上中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未能如期复工，后期疫情防控也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较大的压力，加之国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应对此次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公司以益智产品为主线，通过教育、IP 两翼驱动，实施教育和内容一体化战略，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全品类塑胶教玩具企业。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订单的交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来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益智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材。鉴于积木产品的特殊多样性，在制订生产计划的同时，兼顾积木产品的半成品胶件通用性强的特点，生产计划中半成品胶件库存、成品库存与订单需求相互协调，以保证合理库存，应对市场上要求快速供货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1,377.54 元，母公司净利润 37,532,114.22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887,599.34 元。
2018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美奇林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 34,320 万元的股权交易对价支付，剩余 9,680 万元尚需支付。并且，未来公司仍需投资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其中，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19,563.36 万，用于对金平区的制造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旨在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产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质量提高的需要；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33,518.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建立创客培训体验中心、STEM 实训基地以及扩充销售队伍，开展经销商培训、产品展示、体验等工作，推进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前述收购美奇林项目和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获得批复；鉴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再融资新规的发布，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等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法定程序，未来是否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的需求，项目建设的资金计划以及此次新型冠状病毒带来的营运风险等因素，为了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7 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年度工作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属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未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锭辉、吴锭延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美奇林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077 号)。经过评估，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单位管理层批准的包含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经营规划能落实和本报告所列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美奇林的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人民币 37,100.00 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允地反映了美奇林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泳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泳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71,377.54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9,887,599.34 元。综合考虑到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
玩具行业的市场需求受人口、消费结构影响较大，属于弱周期性行业。通常各国主要的节假日前后是销售旺季。玩具销售受各种节假日的影响较大。在我国，主要的节假日如“五一”小长假、“六一”儿童节、暑假、国庆节、寒假、春节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暑假、寒假、复活节、圣诞节、元旦等通常是玩具的销售旺季。2020 年年初，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在世界范围内大规模的爆发，为避免人口大规模流动和聚集，各地政府均采取了停工停产、居家隔离、延长假期等防控措施，大幅降低消费需求，传统行业及实体经济整体客流明显下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已有明显好转，但是国外形势依旧不容乐观。疫情期间，公司上中下游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未能如期复工，后期疫情防控也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带来较大的压力，加之国外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来应对此次疫情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当前公司正处于加快发展速度的关键时期，也具备同业扩张的条件和能力，公司以益智产品为主线，通过教育、IP 两翼驱动，实施教育和内容一体化战略，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全品类塑胶教玩具企业。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订单的交货周期、原材料采购周期、经济采购批量等因素来制定采购计划。主要原材料为生产益智玩具所需的塑料原料、包装材料，以及生产模具所需的模具钢材。鉴于积木产品的特殊多样性，在制订生产计划的同时，兼顾积木产品的半成品胶件通用性强的特点，生产计划中半成品胶件库存、成品库存与订单需求相互协调，以保证合理库存，应对市场上要求快速供货的需要，因此，公司需要保证充足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
2018 年，公司完成了收购美奇林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需支付 9,68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加之未来公司仍需投资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等，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其中，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19,563.36 万元，用于对金平区的制造工厂进行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旨在提升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提高产能，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质量提高的需要；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资 33,518.02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用于建立创客培训体验中心、STEM 实训基地以及扩充销售队伍，开展经销商培训、产品展示、体验等工作，推进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前述收购美奇林项目和塑胶类教具玩具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获得批复；鉴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再融资新规的发布，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等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履行法定程序，未来是否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对股东的长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综合考虑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条件。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以及公司董事郑泳麟先生等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及担保人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不收取公司及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锭辉、吴锭延、郑泳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奇林运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其获得银行项目贷款资金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美奇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授权人与相关银行签署上述融资担保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均按时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办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聘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规模、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核定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薪酬按如下方案执行：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吴锭辉	董事长、总经理	46.45
吴锭延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郑泳麟	董事、副总经理	8.80
林柏史